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青域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紹宇

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泉成間請求給付工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8萬5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